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裕恒”）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8月2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丹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裕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批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约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丹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裕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数额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8月2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参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文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严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0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希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二：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请打印/手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请打印/手写)
基金账户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以多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的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次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8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会议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事项方案所作的不构成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于本次调整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事项方案或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价值的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费率调整内容

（一）调整基金基金管理费率

调整本基金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内容：

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基金的红利和赎回费”中的“2、赎回费率”项下内容：

原表述：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拟修改为：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承接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域内精装修工程签署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4%。
- 2.上述合同预计在2018年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项目实施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道桥”）签署了《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域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含税，暂定价）。

本次双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牟明灯
- 3.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元
- 4.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7日
- 5.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永泽二期水泽大厦21楼
-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开发、工程咨询及研发。）
- 7.股权结构：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遵义道桥100%股权。
- 8.遵义道桥为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双方未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三、合作对象的主要内

- 1.项目名称：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 2.承包内容：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暂定完工日期：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酒店区域域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4.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 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域内精装修（含室内水电、弱电智能化、硬装、软装），除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地下车库外；含酒店区域域精装修设计。
- 6.合同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7.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项目合同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审计营业收入的4%，该项目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2.本项目是公司积极推进“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三大营销战略以来又一重要成果，是公司在积极开拓公建市场的又一重要工程和标志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 1.项目实施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域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6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6月22日、6月25日、7月5日、7月6日、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49,944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8、2018-069、2018-061、2018-062、2018-064）。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8日、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总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8日	300	26.01	7804	0.0067%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0日	16.76	26.97	4526	0.0377%
		合计		16.76		51320	0.044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和7月1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合花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雄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源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棕榈生态SCP002；债券代码：011762081）2018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7棕榈生态 SCP002
债券代码：011762081
5.发行总额：4亿元
6.计息频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6.90%
7.兑付日：2018年7月30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兑付账户。债券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敏楠
联系电话：020-8518913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联系人：李敏楠
联系电话：010-5709263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敏楠
联系电话：021-23198706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

编号：临2018-02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正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下限。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三人，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下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